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#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61 号广州日航酒店二楼珍珠厅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晓彬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名，代表股份 86,108,9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86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,880,7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49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6,102,9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573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#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 1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10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74,7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2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;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874,7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3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;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,874,7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;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4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;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5.00 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6.00 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7.00 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8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9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0.00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孙狂飙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

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7,501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12.00 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议案 13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6,102,9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0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,874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冉瞳、陈子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